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

（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公布 自

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量单位与计量器具

第三章 计量检定、校准与认证

第四章 商贸与能源计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和实施计量监督管理。

第三条 从事计量活动应当遵循科学规范、诚实信用、守法经营的原则。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支持计量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计量科学技术和计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计量保证体系和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第二章 计量单位与计量器具

第六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需要使用计量单位的，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发布、传输信息；

（三）出版、发行出版物；

（四）制作、发布广告；

（五）生产、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标注产品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

（六）印制票据、票证、帐册;

（七）出具证书、报告等技术文件；

（八）制作公共服务性标牌、标志；

（九）制定标准、技术规范；

（十）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进出口商品，出版古籍、文学书籍以及其他需要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计量器具包括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工作计量器具。

第九条 计量标准器具（以下简称计量标准）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计量检定合格；

（二）有正常工作所需的环境条件；

（三）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省、市、县（市、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的本部门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本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应当依法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后，方可用于计量检定和计量校准工作。

主持考核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了计量标准的单位应当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内保持计量标准的获证条件。

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和计量校准工作。

第十二条 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或者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十三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其他计量技术规范有要求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要求。

第十四条委托制造实施许可证管理的计量器具的，被委托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计量器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委托制造的计量器具，应当在计量器具或者其铭牌、产品说明书、外包装上标注被委托方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委托双方应当将签订的委托合同报其所在地县（市、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二）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

（三）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利益；

（四）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五）违反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第三章 计量检定、校准与认证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评定方式包括计量检定、计量校准两种。

第十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者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但商品房安装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由商品房的建设单位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

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计量器具，用于行政执法或者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新型计量器具，由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审批后纳入强制检定范围。

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由建立了相应计量标准的使用者自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的，使用者可以自行送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者校准。

第十八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进口计量器具，在销售前必须经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检定合格。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不能检定的，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检定。

未经检定合格的，不得销售。

第十九条 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采取首次强制检定和周期检定两种形式。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在计量器具上加贴检定合格标志。

第二十条 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使用期限届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

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安装使用。

第二十一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下列依法申请强制检定的具体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结果：

（一）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及其他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和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

（二）血压计、心脑电图仪及其他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的计量器具；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检定结果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二十二条 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逐步实行免费检定，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免费检定的计量器具范围，由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应当建立相关的经国家或者本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最高计量标准，并向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对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计量校准的技术规范、工作规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

第二十四条 对社会出具计量检定和校准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出具计量检定和校准报告，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不得伪造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检定和校准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检验检测鉴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农机鉴定机构、环境检测机构、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和在流通领域出具计量公正数据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必须依法经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

计量认证获证机构应当保持获证时的条件，未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不得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或者计量公正数据；不得伪造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报告。

第二十六条 计量认证获证机构已参加国家或者省有关行政部门当年组织的比对试验、能力验证，其试验、验证项目与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能力验证项目相同的，可免于参加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能力验证。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监督评审、比对试验和能力验证等方式，对计量认证获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商贸与能源计量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根据需要合理配置专(兼)职计量人员，对检测设备、测试技术和测试数据以及测量、校准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结算的，经营者应当以依法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值和结算值应当一致，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现场交易商品以量值结算的，经营者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对方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明示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

第二十九条 市场、商场的商品交易存在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其主办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无偿使用的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组织市场、商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周期送检工作，并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收购农副产品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不得利用计量器具伪造数据或者压低等级。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出厂产品合格证书以及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燃油加油机维修需要破坏检定封印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告知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经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加油机检定封印未被破坏的，方可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眼镜制配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出厂产品合格证书以及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第三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不得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保证数据的准确。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面积测量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餐饮业中经营以量计价的商品，应当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计量计价，不得估算计价。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对本单位的计量保证体系和提供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定的，可以向省、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第三十八条 列入国家实行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应当对其在产品上标注或者在产品外包装物、说明书以及广告宣传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能源效率标识，不得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对其用能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销售者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能源效率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可向节能管理部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计量技术机构提高节能服务水平，指导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帮助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保证能源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加强对能源消耗数据的在线采集，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科学计量，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能源计量管理数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及时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并组织对计量器具质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和用户、消费者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实施重点检查。

除国家、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用户、消费者的举报、投诉外，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自上次实施监督检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抽检或者监督试验。

第四十一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检验、检定不收费，监督检查所需检验、检定费用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二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调查有关情况；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被检查物品存放地进行现场检查，抽取检验样品；

（三）查阅、复制有关的帐册、票据、凭证、合同、计算机数据、经营记录等资料；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查封、扣押物品登记工作，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

第四十四条 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需要抽取检验、检定样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在市场上或者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并填写抽样单。

所需检验、检定样品由被检查者无偿提供，但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检定的合理需要。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委托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定样品，计量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将检验、检定结果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检验、检定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定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者。

第四十五条被检查者对检验、检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检验、检定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抽取检验、检定样品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一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检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另行指定计量技术机构对原样品或者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做出复检结论；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复检申请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复检结论与原检验、检定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原检验、检定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验、检定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除已合理损耗或者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没收的外，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检验、检定结果或者复检结果送达被检查者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检验、检定样品。

因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检验、检定者的过错，造成检验、检定样品损坏或者灭失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检验、检定者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公正、文明执法；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计量违法行为。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投诉人的情况以及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查处计量违法行为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并处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制造计量器具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制造计量器具，对委托双方分别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标志、编号及相关信息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被委托方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委托双方未按规定报备委托合同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二）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

（三）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的；

（四）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要求保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获证条件的或者计量认证条件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者撤销相应的计量认证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

（二）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的；

（三）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的；

（四）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的；

（五）未经计量认证，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的；

（二）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

（三）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的计量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的；

（二）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的；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查封、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对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抽检或者监督试验的；

（三）抽取、返还、赔偿检验样品不符合规定的；

（四）违反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五）对举报或者投诉的计量违法行为没有按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受理或者查处的；

（六）违反国家或者省的规定收取费用的；

（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计量校准，是指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或参考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二）社会公正计量行（站），是指依法成立并经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批准，在流通领域为社会提供计量公正数据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